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〔2018〕203号

关于推荐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岐黄学者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，中国中医科学院，北京中医药大学：

为做好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拟遴选一批评审专家，组建岐黄学者评审专家库。请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，按要求推荐相关专家10名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条件

（一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客观公正，认真负责；

（二）长期在医疗、教育、科研机构从事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临床或科研、管理工作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区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（三）熟悉本学科发展情况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、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宏观把握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相关评审工作；



(五) 未申报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推荐的专家原则上要求分布在不同的学科专业方向。

(二) 请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,将《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评审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 1)和《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2)各 1 份报送至我司,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scjjc@satcm.gov.cn。

(三) 各省推荐的专家名单请注意保密,不对外公开。

(四)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

联系人:曾兴水

联系电话:010-59957647

- 附件: 1. 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评审专家推荐表
2. 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

2018年9月30日

